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盛京銀行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原茂業與商業城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太原茂業同意購買及商業城同意出售其在盛京銀行 85,500,000 股非上市內資股，佔盛京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7%，代價為人民幣 521,55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所有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原茂業與商業城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訂約方： (1) 賣方： 瀋陽商業城股份有限公司

(2) 買方： 太原茂業百貨有限公司

(3) 目標公司：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中兆投資管理持有賣方 24.22% 股權。除上述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該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份

在符合及按照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下，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 85,500,000 股目標公司非上市內資股份，該等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47%。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66）。

代價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1. 在買賣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代價的 20%，即人民幣 104,310,000 元；
2. 在 55% 的出售股份（即 47,025,000 股股份）完成過戶登記起五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代價的 35%，即人民幣 182,542,500 元；
3. 在剩餘 45% 的出售股份（即 38,475,000 股股份）完成過戶登記起五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代價剩餘的 45%，即人民幣 234,697,500 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結付。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基於每股出售股份為人民幣 6.1 元及買賣雙方參考資產評估報告后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據此出售股份價值人民幣 521,550,000 元。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買賣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后開始生效：

- 1) 賣方董事在其董事會上批准買賣協議項下交易；
- 2) 賣方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及
- 3) 買方內部批准買賣協議項下交易。

完成出售股份的轉讓

賣方及買方同意出售股份的轉讓將分成兩批辦理登記，其中當 55% 出售股份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登記，則剩餘 45% 出售股份將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登記。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將在所有出售股份由賣方轉讓給買方及完成登記該等股份轉讓當日達成。

盛京銀行財務資料

根據盛京銀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盛京銀行經審計綜合賬目，盛京銀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及淨資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701,628,500,000 元及人民幣 41,714,953,000 元。

根據盛京銀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盛京銀行經審計綜合賬目，盛京銀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4 年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稅前及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RMB	RMB
稅前淨利潤	8,126,617,000	7,061,063,000
稅后淨利潤	6,223,827,000	5,423,838,000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看好盛京銀行的發展、增長及潛在的投資回報。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的領先百貨店營運商。本公司專注於在二、三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及發展更多百貨店。

買方

買方為太原茂業，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

賣方

賣方為商業城，其主要在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營百貨店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中兆投資管理持有賣方 24.22% 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所有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內容有關北京中林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對出售股份出具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7 日之資產評估報告
「商業城」或「賣方」	瀋陽商業城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06）
「本公司」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21,550,000 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之買賣協議，由賣方及買方雙方訂立有關目標公司出售股份的買賣
「出售股份」	目標公司 85,500,000 股非上市內資股，佔目標公司全部發行股本約 1.47%
「盛京銀行」或「目標公司」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66）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原茂業」或「買方」	太原茂業百貨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兆投資管理」	中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6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